

吐蕃王朝时期的王妃身份与赞普继嗣探析

李沛容

内容摘要：赞普继嗣原则是考察吐蕃王朝时期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本文以赤德祖赞之子拉本王子身世为主线，将赞普继嗣制度同赞普王妃身份联系起来。在探讨赞普王妃存在身份等级之别，而且可以通过具体称谓分辨出长妃与普通王妃之后，文章将历代赞普继嗣者母妃身份进行对比，指出自赤玛类之后，赞普长妃身份被限定在四大“尚”族内，赞普继嗣者母妃也均出自四大“尚”族。拉本王子母妃为那囊氏的研究结果表明，这一转变发生在赤德祖赞时代。赞普继嗣制度与王妃身份的密切关系，即“子以母贵”的特殊政治文化现象，是吐蕃王朝后期统治核心确立与政治架构演变的重要表现之一。

赞普王权继嗣问题直接关系到吐蕃王朝内部的政治架构和实际运作。若全面考察吐蕃王朝两百余年间政治制度的演变脉络，赞普继嗣制度应为不容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部分学者就赞普继嗣制度的原则和特点提出过不少颇具创见性的观点，并注意到赞普继嗣制度与赞普王妃身份之间存在某种内在关联，但是学界就此问题仍存有较大

争议¹。本文拟结合藏汉文献,以赤德祖赞(ཁྲི་ལྷ་གཙུག་པོ་ཙན་)之子拉本(ལྷ་དཔོན་)身世为切入点,立足于王妃称谓和身份,试图理清吐蕃王朝前期赞普继嗣制度同王妃身份之间关系的演变及特点,以期进一步还原吐蕃王朝时期赞普王权继承机制的面貌。

一、拉本之死:吐蕃王朝时期赞普继嗣的演变脉络

作为研究吐蕃王朝历史的主要文献资料,《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对赞普子嗣(པོ་སྲས་)的记载具有明显的选择性。从赤都松起,《大事纪年》载有赞普重要子嗣生年,包括赤都松(ཁྲི་འདུས་སྟོང་)、野祖茹(即赤德祖赞)、拉本和苏龙猎赞(即赤松德赞)等。并且,载于文书中的赞普子嗣有一共同点,即均为赞普继承者,后被立为赞普,唯独赤德祖赞之子拉本例外。据P.T.1288《大事纪年》记载:“及至兔年(739年)夏,赞普以政事巡临‘毕’地,王子拉本驻于‘准’,猝然薨逝,赞普父王冬返至蕃地……及至蛇年(741年),为赞普王子拉本及金城公主二人举行葬礼。”²值得注意的是,文书中记载王子薨逝及葬事,独此一例。据《旧唐书》载,天宝元年(742年)吐蕃寇掠河源,“赞普有子曰郎支都,恃其骄悍,乘谗真马,宝钲鞍,军前来较斗者”,为唐骑将王难德所杀³。此赞普即赤德祖赞,郎支都应为其子,时值拉本薨逝后的第三年。故而,除拉本外,赤德祖赞应有其他子嗣。但赤德祖赞对拉本之死格外重视,拉本死后赞普旋即返回蕃地。而且,自赤德祖赞出生以来,拉本薨逝之地——“准”一直是赤德祖赞祖母赤玛类(ཁྲི་མ་ལོ་དང་)的驻地。在拉本薨逝前的6年间,赤德祖赞的夏季牙帐均设于“准”。“准”应是此一时期赞普处理政务的重要驻地。739年赤德祖赞巡临“毕”地后,拉本驻于“准”,后拉本亦薨逝于此,故拉本的地位非同一般。另据《汉藏史集》载,赤德祖赞子绛察拉本(即拉本)之陵位于赤德祖赞的陵墓前,为一圆形土包⁴,这一记载得到西藏山南琼结藏王陵考古发掘的印证。目前多数学者已判定,藏王陵现存的11座陵墓中有拉本之墓⁵。因此,

1 有关此问题的代表性论著,参见林冠群:《唐代吐蕃赞普位继承之研究》,《唐代吐蕃史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115-164;何峰:《论吐蕃赞普继承制度》,《西北民族研究》,2007(1):124-134;张慧:《吐蕃时期赞普的婚姻与继承——吐蕃史读书札记》,《西藏研究》,1993(1):51-59;张海龙:《外戚集团对吐蕃政治的影响探析》,《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10(1):40-44。

2 王尧、陈践:《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97。

3 苏晋仁、萧鍊子:《〈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记》,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148。

4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95。

5 霍巍:《西藏古代墓葬制度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136;强巴次仁、卓玛:《关于藏王墓数目及墓主身份的重考》,《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11(4):18-19。

若将拉本薨逝后与历代赞普一同葬于藏王陵内的史实，同《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有关拉本的记载联系起来，可看出拉本在赤德祖赞子嗣中占有特殊地位，或为赞普继承者⁶。此一史实因直接关涉吐蕃王朝时期赞普继嗣者的遴选，即继嗣原则及其转型问题，故尤显重要。若要深入探讨此问题，须先对吐蕃王朝时期赞普继嗣状况之演变脉络作一番梳理。

自松赞干布以来的两百余年间，吐蕃王朝共历 10 位赞普。拉本薨逝前有 5 位赞普，继嗣过程往往一波三折，常常是引发吐蕃内乱的根由。除松赞干布（སྟུང་བཙན་སྐུ་པོ་）传位于贡松贡赞，后因贡松贡赞（གུང་སྟུང་གུང་བཙན་）早殇，继而松赞干布将王位传于其孙芒伦芒赞（མང་སྟུང་མང་བཙན་）外，赤都松与赤德祖赞继位时吐蕃王室内均出现过纷争。P.T.1288《大事纪年》载，芒伦芒赞于 676 年薨逝后，赤都松才由王妃没庐·赤玛类赤登生于“折”之“拉垅”。⁷故赤都松实为芒伦芒赞遗腹子，但并非唯一子嗣。据《册府元龟·外臣部》载：“仪凤四年（679 年），不夜弄讚（即芒论芒赞——引者注）卒，嫡子器弩悉弄（即赤都松——引者注），即大臣麴萨若之甥也，先与萨若往羊同征发兵马，闻丧归国，继位为赞普，时年八岁。其弟年六岁，时在钦陵之军，国人以钦陵强盛，又欲奉之为主。钦陵迫于大义，竟与萨若协心，器弩悉弄位始定。”⁸依此记载，赤都松尚有 6 岁的幼弟。成书于 12 世纪的《底吾史记》亦载，都松芒保杰有如本擦（བུ་སྟུང་མེ་）都尔不达（བུ་ར་བུ་འི་བདག་）曲当甲瓦（ཐུ་བདག་བྱ་བ་）胞弟三人，后被放逐到年塘仓（གཉིས་ཐང་མཆོམས་）⁹。不过，汉藏史籍有关芒伦芒赞其他子嗣的记载与常理不合。因赤都松为芒伦芒赞遗腹子，绝无可能有小其两岁的弟弟或胞弟三人。如果汉文记载钦陵扶持赞普其他子嗣争立王位之事属实，则钦陵欲立的赤都松之“弟”可能是赤都松之兄。此为芒伦芒赞薨逝后，赤都松胞弟遭到流放的主要原因。

无独有偶，赤都松之子赤德祖赞继位时亦经历过赞普诸子争位之事。《旧唐书·吐蕃传》载，“时（704 年——引者注）吐蕃南境属国泥婆罗门等皆叛，赞普自往讨之，卒于军中。诸子争立，久之，国人立器弩悉弄之子弃隶䟽赞（即赤德祖赞——引者注）为赞

6 Chr. Beckwith, "The Revolt of 755 in Tibet", *The History of Tibet*, ed. Alex McKay, Vol.1, London, 2003: 276.

7 王尧、陈践：《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89。

8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外臣部》卷 966，北京：中华书局，1960：11362。赞普芒伦芒赞薨逝于 676 年冬，但唐人并不是在次年获悉赞普薨逝消息。据 P.T.1288《大事纪年》载，芒伦芒赞死后两年内，遗体一直被隐匿于“巴拉木”，直到若桑支·彭野芸与麴·赤聂翥松二人获罪后，才为芒伦芒赞公开发丧。《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2008：89）从薨逝到公开发丧过去两年，吐蕃派员到唐朝报丧又耗费一年，所以《册府元龟》载赞普芒伦芒赞薨于仪凤四年是与史实相符的。

9 རྒྱུ་རྩ་སྐུ་འཕུང་། རྒྱུ་ཆོས་འབྱུང་། རྒྱ་སྐུ་འོད་ལྗངས་མི་དཔངས་དཔེ་སྐྱུན་ཁང་། 1987：119。

普，时年七岁。”¹⁰ 对此，《底吾史记》亦称，赤德祖赞继位后，“赞普兄巴擦布察拉拔布（པ་ཚབ་ཚ་ལྷ་བལ་པོ་）与弟弟罗布罗冲（ལོང་པོ་ལོང་ཆུང་）等人被放逐到桑塘仓（གསུམ་ཐང་མཚམས་）。”¹¹ 拉拔布等为何遭到放逐，P.T.1288《大事纪年》的解释如下：及至蛇年（705 年），“赞普王子野祖茹与祖母赤玛类驻于‘准’地……于邦拉让，赞普兄乞黎拔布（ལྷ་བལ་པོ་，即拉拔布——引者注）自王位被迫引退。赞普父王赤都松之遗体，厝置于美尔盖之灵堂。”¹² 赤都松猝然薨逝后，其子拉拔布先登上赞普王位，后因赤玛类有意扶持野祖茹，拉拔布被迫引退，并被放逐¹³。可见，汉文史籍所载赤都松死后“诸子争立”的史事，应是可信的。

自赤松德赞（ཁྲི་སྤང་ལྷེ་བཙན་）至末代赞普朗达玛（ལྷང་དར་མ་）期间，赞普继嗣时，除诸子争位外¹⁴。王权与外戚、权臣三方势力的博弈及崇佛与反佛之争更加剧了赞普嗣位时的混乱。如赤德松赞（ཁྲི་ལྷེ་སྤང་བཙན། 798-815 年在位）继承赞普之位时，南诏阁罗凤致剑南节度使韦皋信函中称：“天祸蕃廷，降衅萧墙，太子弟兄流窜，近臣横污，皆尚结赞阴谋”¹⁵。又据《贤者喜宴》载，赤松德赞死后，母妃蔡邦氏毒害长子牟如赞普，又挑唆次子牟底赞普刺杀那囊氏武仁，那囊氏为武仁复仇弑杀牟底赞普，后才由幼子赤德松赞嗣位¹⁶。尚结赞属那囊氏，时任大论之职。据学者研究，武仁应是尚结赞之子。牟底赞普被杀后，那囊氏非但未受任何惩罚，吐蕃王室为平息那囊氏的不满，还制定“三喜法”。¹⁷ 阁罗凤所言尚结赞阴谋，应指此事。然而，无论是钦陵被迫拥立王妃没庐氏之子赤都松，还是赤松德赞薨逝后母妃蔡邦氏操控赞普继嗣的史实，赞普王妃或隐或显地始终同赞普继嗣密切相关。而王妃身份实则与赞普继嗣制度存有内在关联，这成为解释吐蕃王朝前后期赞普继嗣状况的差异，及拉本地位重要性的关键因素。

10 刘昫等：《旧唐书·吐蕃传》卷 196 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5226。

11 ལྷེ་ལྷེ་སྤང་ལྷེ་བཙན། 1987：120。

12 王尧、陈践：《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2008：92。林冠群认为，王尧等将 Lha Bal Pho 译为乞黎拔布有误，应译为拉拔布。林冠群：《拉拔布（Lha Bal Pho）考》，《唐代吐蕃史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296-315。

13 林冠群：《拉拔布（Lha Bal Pho）考》，《唐代吐蕃史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296-315。

14 B. Dotson, "Emperor' Mu rug btsan and the 'Phang thang ma Catalogu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ibetan Studies* 3, Tibetan and Himalayan Digital Library, 2007: 10-15. 作者指出赤松德赞薨逝后，其子牟如赞与赤德松赞争夺王位之事。E. Haahr 亦认为汉文文献中对于牟如赞的记载，证明其曾位及吐蕃赞普。Haahr Erik, "The Identity of Tsu chi chen, the Tibetan 'king' Who Died in 804 AD", *Acta Orientalia* 25, 1960: 153-160.

15 欧阳修等：《新唐书·南蛮传上》卷 222 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6273。

16 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译注：《〈贤者喜宴〉摘译（十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4）：44。

17 陈楠：《吐蕃大相尚结赞考述——兼论吐蕃宰相制度变化的几个阶段》，《中国藏学》，1997（3）：63。

二、王妃之别：吐蕃王朝时期的王妃身份

关于吐蕃王朝时期赞普王妃的身份,《新唐书·吐蕃传》称:吐蕃“君长曰赞普,赞普妻曰末蒙”。¹⁸《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与吐蕃金石铭文中,赞普王妃也仅有赞蒙(བཅོན་མོ)、觉蒙(ཇོ་མོ)等称号。不过,吐蕃时期的敦煌汉文佛教文献 S. 2146《行城文》载:“夫人兰桂永芳,妃宾(嫔)树花献颂”。P. 2807《斋文》亦称:“伏惟国夫人则母仪天发……伏愿诸娘子等兰洁性成玉。”¹⁹这说明吐蕃王妃之间应有“夫人”“妃嫔”的等级之分。后弘期藏文史籍的记载更为明确。如《西藏王统记》载,赤德祖赞众妃中有大妃那囊萨(ལྷ་ནས་བཟའ),名西定²⁰。《贤者喜宴》称,赤德松赞有五子,长妃育有三子,小妃后生二子²¹。长妃与小妃的权力和地位层次分明,长妃身份明显优于小妃。如《柱间史》记载,大妃赤尊与文成公主争建庙宇之地,文成公主言道:“你是大妃子,你的嫁妆多,你的佛宝好,你的功德大,当然你可得理不饶人”。²²《贤者喜宴》亦载,长妃那囊氏抢夺金城公主之子,金城公主对此无可奈何²³。但是吐蕃王朝时期历代王妃众多,后弘期史料未具体载明所有王妃的身份。加之历经吐蕃王朝崩溃后的长期战乱,后弘期藏文文献是在古藏文文献散佚严重的情况下以宗教史叙事为主题撰著而成。其史实记载是否可信,尚值得怀疑。因此,笔者以《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吐蕃金石录》所载为主要依据,结合后弘期藏文文献,将松赞干布以来历代赞普王妃称谓,绘为一表,以探究竟。

吐蕃王朝时期历代赞普王妃称谓表²⁴

赞普称谓	王妃称谓				
松赞干布 (父子)	蒙氏妃赤木年东登 (མོང་ཟ་བྱི་མོ་མཉེན་ལྷོང་ ལྷོང་།) (今拉萨河堆龙一带)	香雄妃黎娣玛 (ཁང་ཁུང་བཟའ་ལི་ ཐེག་ལྷ་མོ་) (羊同)	茹雍妃洁莫尊 (རུ་ཡོངས་བཟའ་ ཁྱུ་མོ་བཅོན་) (党项)	赤尊公主 (ཁྲི་བཅུན་) (泥婆罗)	文成公主 (ལྷ་གཅིག་ཀོང་ཐོ་ (唐)

18 欧阳修等:《新唐书·吐蕃传》卷216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6071。

19 杨富学、李吉和辑校:《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235、239。

20 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116。

21 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译注:《〈贤者喜宴〉摘译(十三)》,《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4(1):95。

22 阿底峡尊者发掘,卢亚军译注:《柱间史——松赞干布遗训》,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126。

23 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译注:《〈贤者喜宴〉摘译(五)》,《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4):54。

24 《敦煌吐蕃历史文书》仅载松赞干布晚期到赤德祖赞(650-763年)时期的吐蕃赞普王妃称谓,其他王妃称谓均参见《贤者喜宴》《汉藏史集》、《西藏王统记》等后弘期藏文史料。有关王妃所属氏族之地望,主要参考林冠群:《唐代吐蕃的社会结构》,《唐代吐蕃历史与文化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7。

25 一说在工布、波密之边境;一说靠近桑耶附近。

赞普称谓	王妃称谓				
贡松贡赞 (父子)	昆交芒木杰赤噶 (ཁོན་ཙོ་མོང་མོ་རྩེ་གྲི་སྐར་) (吐谷浑)				
芒松芒赞 (父子)	没庐妃赤玛类赤登 (འཕྲོ་བུ་ཁྱི་མ་ལོང་གི་སྟེང་།) (今后藏萨迦西北部)	芒邦 (མང་པངས་) (不详)	可敦 (ག་དུན་) (突厥)		
赤都松 (父子)	琛氏妃赞玛脱脱登 (མཆིམས་བ་བཅན་མ་ཐོག་ ཐོག་སྟེང་།) (西藏山南琛域古城 ²⁵)	芒姆杰 (མང་མོ་རྩེ་) (不详)	属庐妃 (ཙོག་རོ་བུ་) (青海 1958 地区)	洛额妃 (ལྷོ་རྩེ་གས་བུ་) (不详)	巴擦布妃 (པ་ཅཔ་བུ་) (今拉萨河流域)
赤德祖赞 (父子)	那囊妃芒保杰喜登 (སྐ་ནས་བ་མང་མོ་རྩེ་བཞེ་ སྟེང་།) (今青海一带)	金城公主 (གྲི་མ་ཤིང་ཀོང་མོ་) (唐)	赤尊 (ཁྱི་བཅུན་) (南诏)	拉邦 (ལ་པུང་) (突厥)	
赤松德赞 (父子)	蔡邦妃玛甲东噶 (ཆོས་བོང་བ་མ་རྒྱལ་ལྷོང་ སྐར་) (今拉萨河流域)	没庐妃赤杰莫赞 (འཕྲོ་བུ་ཁྱི་མ་རྩེ་མོ་ མོ་བཅན་) (今后藏萨迦西北部)	波雍妃洁莫尊 (པོ་ཡོངས་བཟའ་ རྒྱལ་མོ་བཅན་) (今西藏，具体不详)	卡茜妃措洁 (ཀལ་ཁྱི་ཆེན་བཟའ་ མཆོ་རྒྱལ་) (今西藏，具体不详)	琛妃拉莫赞 (མཆིམས་བཟའ་ ལྷོ་མོ་བཅན་) (琛域古城)
牟尼赞普 (父子)	波雍妃洁莫尊 (པོ་ཡོངས་བཟའ་རྒྱལ་མོ་ བཅན་) (今西藏，具体不详)	如容妃朵杰 (རུ་ཡོངས་བཟའ་ མཛོ་རྒྱལ་) (今西藏，具体不详)			
赤德松赞 (兄弟)	没庐拉杰芒木杰 (འཕྲོ་བུ་ལྷོ་རྒྱལ་མང་མོ་རྩེ་) (本土)	琛杰妃莱莫赞 (མཆིམས་རྒྱལ་བཟའ་ ལེགས་མོ་བཅན་) (琛域古城)	属庐妃赞洁 (ཙོག་རོ་བཟའ་ བཅན་རྒྱལ་) (青海 1958 地区)		
赤祖德赞 (父子)	那囊妃孟波科勒 (སྐ་ནས་བཟའ་མང་པོ་ ཁོང་ལེགས་) (今青海一带)	属庐妃贝吉昂楚 玛 (ཙོག་རོ་བཟའ་དཔལ་ གྱི་ངང་ཚུལ་) (青海 1958 地区)	蔡邦妃朵嘉 (ཆོ་སྤང་བཟའ་ མཛོ་རྒྱལ་) (今拉萨河流域)	娘妃却格拉姆 (ཉང་བཟའ་མཆོག་ གོ་ལྷ་མོ་) (今拉萨河流域)	琛妃迦嘉 (མཆིམས་བཟའ་ དཀར་རྒྱལ་) (琛域古城)
朗达玛 (兄弟)	那囊妃 (སྐ་ནས་བཟའ་) (今青海一带)	蔡邦萨赞莫潘 (ཆོ་སྤང་བཟའ་བཅན་ མོ་འཕམ་) (今拉萨河流域)			

通过对《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P.T.1288《大事纪年》中男性称谓的研究，伯戴克

与乌瑞等学者指出,吐蕃时期的人名,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即族名(རུས)、前名(མཁན)、后名(ཐུང)。如果是官吏(སྒོན་པོ),通常在族名后加上“论”或“尚”等称号(ཐབས)²⁶。日本学者山口瑞凤认为,与赞普王室结有姻亲关系并入朝为官者,在族名之后、前名之前加“尚”(ཞང),非姻亲关系的普通官员加“论”(སྒོན)。前名(མཁན)为称号,如ཁྱི་སྒུམ་ཞེ 或 བཅན་རྟ་ལེ 等。在桑耶寺“崇佛誓约”署名中有名为 ཞང་ཁྱི་སྒུམ་ཞེ་སྟག་ལྷ་མོ 者,ཞང 为身份,ཁྱི་སྒུམ་ཞེ 为称号,སྟག་ལྷ་མོ 为后名²⁷。

此一男性称谓构成方式对吐蕃赞普王妃称谓的研究颇具启发性²⁸。《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P.T.1288《大事纪年》与P.T.1286《赞普世系》所载王妃称谓有所不同。《赞普世系》中没庐妃赤玛类赤登、琛氏妃赞玛脱脱登、那囊妃芒保杰喜登等,分别对应《大事纪年》的赤玛类、赞玛道、芒保杰。没庐、琛与那囊为王妃的族名(རུས)应无异议。但对比历代赞普王妃称谓,我们惊异地发现,王妃的名称有一定的相似性,即部分王妃名称中含有མང་པོ་ཞེ,且每代赞普王妃仅有一人冠以此称谓,分别为贡松贡赞王妃昆交芒木杰赤噶、赤都松王妃芒姆杰、赤德祖赞王妃那囊妃芒保杰喜登。值得注意的是,在敦煌古藏文文献与吐蕃金石铭文中经常可见མང་པོ་ཞེ的男性称谓,同མང་པོ་ཞེ的女性称谓相对应。从字面理解,མང་པོ་ཞེ意为众人之王。使用此一称谓者除又名都松芒布支(འདུས་སྤྱོད་མང་པོ་ཞེ)的赤都松外,工布小王噶布莽布支(དགའ་པོ་མང་པོ་ཞེ)²⁹、吐谷浑小王达延芒布支(ད་ལྷལ་མང་པོ་ཞེ)³⁰等,均为小邦番王。因此,称谓中冠以མང་པོ་ཞེ的王妃地位也应较高。实际上,在名མང་པོ་ཞེ的王妃中,那囊妃喜登在后弘期藏文文献中被明确称为长妃。赤德松赞长妃没庐妃赤莫蕾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亦名没庐妃拉杰芒木杰(ལྷ་ཞེ་མང་པོ་ཞེ)。《大事纪年》亦记,赤都松时期名为芒末支(མང་པོ་ཞེ)的赞蒙,曾于696年调集劳力多人³¹。这是《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中除赤玛类之外,唯一一位参与政事的王妃。可见,མང་པོ་ཞེ应为长妃尊号³²。

26 G·乌瑞著,杨元芳译:《阿赞王国编年史(上):斯坦因敦煌资料69卷84叶的年代学与体裁问题》,《西藏研究》,1992(1):148;周伟洲:《唐代吐蕃与近代西藏史论稿》,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104。

27 一雄编:《讲座敦煌2·敦煌历史》,东京:大东出版社,1980:200-201。

28 因藏文史籍对牟尼赞普、赤祖德赞及朗达玛时期的王妃称谓记载不详,故此三代赞普王妃略而不谈。

29 王尧编著:《第穆萨摩崖刻石》,《吐蕃金石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101。

30 王尧、陈践:《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2008:88。

31 王尧、陈践:《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2008:91。

32 德国学者H. Uebach亦认为མང་པོ་ཞེ并非人名,而是一个表示“至高无上的女性”的称谓。H. Uebach, "Ladies of the Tibetan Empire", Edited by Janet Gyatso and Hanna Havnevik, *Women in Tibet*, Hurst & Company Press, 2005: 36. 托马斯也认为མང་པོ་ཞེ并非人名而是同མང་པོ་ཞེ平行的称谓。F. W. Thomas, *Tibetan Lib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51: 7.

不过，松赞干布、芒伦芒赞与赤松德赞时期均无冠以 **མང་མོ་ཤེ** 名号的王妃，却有称谓中冠以 **ཁྲི** 者，如松赞干布蒙氏妃赤木年东登、赤尊，芒松芒赞没庐妃赤玛类赤登，赤松德赞没庐妃赤杰莫赞。其中，没庐妃赤玛类赤登生子赤都松，赤都松在前述《册府元龟》等汉文史籍中被明确称为“嫡子”，故其母赤玛类并非普通王妃，应为长妃。另一事例是赤松德赞王妃赤杰莫赞。据《贤者喜宴》载：“没庐氏妃墀洁莫赞（**འཇོ་བཟའ་ཁྲི་ཁུལ་མོ་བཟའ་**）后来出家为尼，乃赐名曰绛求洁赞（**བྱང་ཁུལ་ཇེར་མཆན་**）”。³³ 此记载得到 8 世纪后期成文的《顿悟大乘正理决叙》的证实：“皇后没庐氏，一自虔诚，划然开悟，剔除绀发，披挂缁衣，朗戒珠于情田，洞禅示于定水，虽莲花不深，犹未足为喻也。”³⁴ 《顿悟大乘正理决叙》为敦煌汉官王锡所撰，王锡曾随同和尚摩诃衍赴吐蕃本土传播汉地禅宗教法，同吐蕃王室有过直接接触，并亲历著名的渐顿僧诤，故所述史实颇为可信。文中“皇后没庐氏”即《贤者喜宴》中提到的“赤洁莫赞”。由此两案例可知，前者赤玛类为赞普嫡子之母，且以赞普母后、祖母身份执掌吐蕃政事长达 12 年之久；后者赤杰莫赞则被明确称作“皇后”，吐蕃原无皇后称谓，但长妃应等同皇后地位。赞普王妃称谓中冠以 **ཁྲི** 字，其内涵应同 **མང་མོ་ཤེ** 相似，是吐蕃王朝时期长妃身份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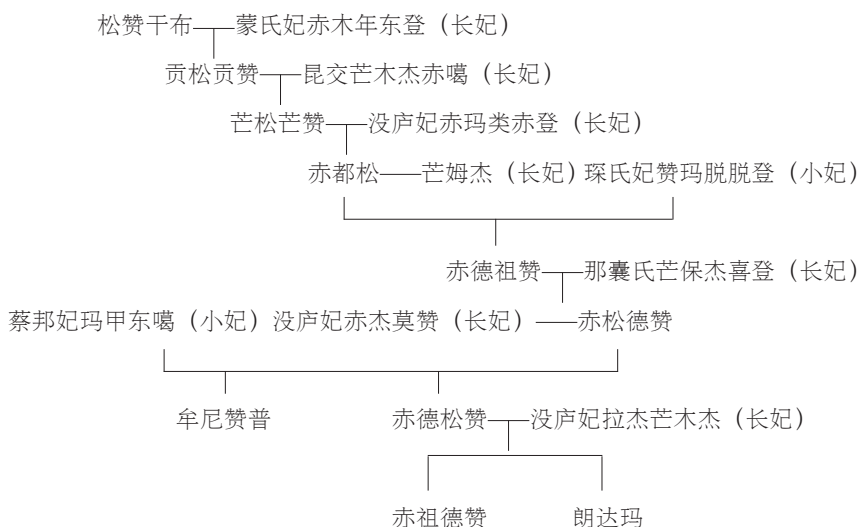
三、“子以母贵”：吐蕃王妃身份与赞普继嗣原则

明确赞普王妃身份的等级之别，且 **མང་མོ་ཤེ** 与 **ཁྲི** 是区分长妃与普通王妃的标志性称谓，对判断赞普母妃的身份极有帮助。通过列举图表的方式，我们可反观吐蕃王朝时期历代赞普继嗣者与王妃身份之间的内在关联。

33 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译注：《<贤者喜宴>摘译（七）》，《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2）：45。

34 杨富学、李吉和辑校：《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39。

吐蕃王朝时期历代赞普与母妃身份关系图示



从图表所示，联系前述内容，可以看出，吐蕃王朝时期赞普子嗣中存有嫡庶之分，多数赞普母妃为长妃身份。由于赤都松长妃芒姆杰和赤松德赞长妃没庐氏无子或子嗣早夭³⁵，赞普王位才由小妃所生子嗣继承。故而，赞普王权在父系继嗣（以父子相承为主）的基本原则下，采取长妃之子优先继承制，即嫡子继承制。在长妃无子嗣或嫡子夭折的情况下，庶出子嗣才有继嗣权力。这可解释前述《册府元龟》中钦陵迫于“大义”，联同赤都松之舅鞠萨若将赤都松扶上赞普王位一事。在芒伦芒赞薨逝后，钦陵军中另有赤都松之兄。长妃赤玛类未诞下嫡子前，此子应为赞普王位合法继承者。此时，赤玛类临产在即，遂有意隐匿芒伦芒赞薨逝消息，待产下嫡子赤都松方才行葬事，尚在襁褓之中的赤都松遂成为赞普王位合法继承人。而所谓的“大义”也包含有赞普王位嫡子继承制的因素。

倘若我们将历代赞普与母妃身份关系图示同赞普王妃身份称谓表结合起来，加以仔细分析，又可发现另一重要现象：自赤玛类以后，吐蕃历代长妃均出自那囊氏、蔡邦氏、没庐氏与琛氏，即四大“尚”族³⁶。更为重要的是，因赞普王位继承原则为嫡子继承制，这决定了自此之后，赞普继承者的母妃也出自四大“尚”族。这一转折出现在赤德祖赞

35 长妃没庐赤杰莫赞之子早夭，赤杰莫赞亦剃度为尼，遂由蔡邦妃玛甲东噶之子继承王位。参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186。

36 陈楠：《吐蕃的“尚”与“论”》，《藏史丛考》，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166。

继承赞普之位的过程中。当赤都松猝然薨逝于南征途中，其长子拉拔布先于赤德祖赞登上王位。拉拔布在《底吾史记》中记为巴擦布察拉拔布（པ་ཅའ་ཅ་ལྷ་པལ་པོ་）。据学者考证，其母妃为巴擦布氏（པ་ཅའ་）。巴擦布氏成员在赤德松赞时期曾担任过诸多要职³⁷。《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赤都松的王妃为琛妃赞玛脱脱登、芒姆杰、属庐妃、额洛妃等。从མཎ་མོ་ཤེཾ的尊号判断，芒姆杰应为长妃。《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未载明芒姆杰的名字，但绝不可能是赤德祖赞与拉拔布的生母。因拉拔布之身世并未在《大事纪年》中列出，说明其地位并不重要，应系庶出³⁸。而赤德祖赞生母琛氏妃全名赞玛脱脱登，无相应尊号，赤德祖赞亦为庶子。赤都松薨逝时，赤德祖赞业已降生。而拉拔布能够在704-705年继位，知其可能以庶子身份继承赞普王位。

但是赤玛类拥立琛氏妃所生之子，迫使拉拔布引退，这其中隐含着深层次的政治意涵。从松赞干布到赤都松，吐蕃噶尔氏权倾朝野，噶尔父子执掌吐蕃大论之位长达半个世纪，一度危及赞普王权。赤都松与母后没庐氏赤玛类设计铲除噶尔氏后，意图引入舅族尚（ཤང་）臣以制衡论（སྟོན་）臣的势力，防范吐蕃王权再度旁落。况且，赞普母族外戚自吐蕃悉补野崛起于雅隆河谷之初，便是赞普王权的重要政治支柱之一。《赞普传记》载，松赞干布继位之时，“父王所属民庶心怀怨望，母后所属民庶公开叛离，外戚如象雄、犁牛苏毗、聂尼达布、工布、娘布等均公开叛变”³⁹，从侧面反映出吐蕃王朝崛起前夕吐蕃悉补野的主要政治架构。故赤玛类拥立舅臣势力较强的琛氏王妃赞玛脱脱登之子赤德祖赞，皆应源于此因。

于是，吐蕃王朝前后期的王妃来源及赞普母妃身份发生了一次较大转型。以赤德祖赞时代为界，此前赞普王妃的来源呈现出多元化特征，除来自吐蕃传统通婚圈的氏族外，亦有来自中原汉地、尼泊尔、突厥、象雄等地的王妃。而自赤松德赞起，吐蕃王室的通婚范围大为缩小，主要是同吐蕃本土的氏族，如那囊氏、蔡邦氏、没庐氏、琛氏、属庐氏、茹荣氏等联姻⁴⁰。受此影响，赞普继承者母妃可出身于外族，如芒松芒赞母妃为来自吐谷浑的昆芒木杰赤噶⁴¹的时代已一去不返。赞普母妃被严格限定在吐蕃本土氏族，即琛氏、没庐氏、蔡邦氏和那囊氏四大“尚”族之内。即便是选自四大“尚”族中某一氏族的长

37 林冠群：《拉拔布（Lha Bal Pho）考》，《唐代吐蕃史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306。

38 林冠群：《拉拔布（Lha Bal Pho）考》，《唐代吐蕃史论集》，2006：306。

39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165。

40 林冠群对吐蕃王朝时期赞普王室对外联姻状况分析尤为详细透彻，参见林冠群：《唐代吐蕃对外联姻之研究》，载《唐代吐蕃历史与文化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210-245。

41 林冠群：《唐代吐蕃对外联姻之研究》，载《唐代吐蕃历史与文化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7：218-219。

妃无子或子嗣夭折，庶出的赞普继承者也均是从其他“尚”族王妃所生子嗣中选出，如赤德祖赞为琛氏妃之子，牟尼赞与赤德松赞为蔡邦氏妃玛甲东噶之子。在四大“尚”族中，琛氏又称琛杰氏（མཆེམས་རྒྱལ་），原是与吐蕃王室悉补野氏有密切关系的地方势力，居于山南桑耶附近之琛域古城⁴²（མཆེམས་ཡུལ་དགུལ་ཡུལ་），早在松赞干布祖父达布聂塞（ལྷག་བླ་ལྷ་བླུགས་）时代，两者就已联姻。吐蕃王朝建立之初，琛氏受封为左如（即约如）下部如本⁴³。没庐氏为羊同氏族，驻于今后藏萨迦西北部，受封为如拉上部如本，在松赞干布四世祖赤聂循赞（ཁྲི་ལྷ་བླ་འཕམ་ན་）时，已与悉补野氏通婚。蔡邦氏原为吐蕃王朝建立之前统治拉萨河流域森波杰弃邦孙属下氏族，后协助悉补野氏攻灭森波杰，并与其通婚，松赞干布之母妃即为蔡邦氏。那囊氏则为西藏东北青海境内氏族，或认为即今青海通天河一带多弥（南国或南部族）大氏族，受封为伍如上部如本⁴⁴。从分布地望及其同吐蕃王室关系来看，四大“尚”族是吐蕃王朝时期各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地方势力，即所谓的“上部之没庐氏、下部之琛氏、中部之那囊氏及大臣贝”的“三尚四论”，⁴⁵而琛氏与没庐氏原本就同悉补野氏具有传统联姻关系。所以，吐蕃王朝后期之所以选择四大“尚”族作为固定的通婚对象，赞普继承者母妃均出自四大“尚”族，可以说是吐蕃王朝统一青藏高原之后，王室进一步协调与不同区域内新旧地方势力关系，将不同政治力量整合入吐蕃王朝统治权力核心的重要表现之一。

四、拉本之母：赞普继嗣制度的转型及其政治内涵

由于吐蕃王朝时期，赞普王室的对外联姻是在赤德祖赞以后终结的。在赤德祖赞时代，吐蕃王室仍然同唐、南诏等联姻。那么，在赤玛类引入舅族“尚”臣势力、初步规范赞普继承者母妃身份后，赤德祖赞是否遵循其祖母的做法？此问题关系到赤德祖赞时代吐蕃内外政治格局及内部政治架构之演变，故不可不辨。要解决此问题，赤德祖赞极为重视的拉本王子母妃身份显得尤为重要。

关于拉本王子母妃身份，14、15 世纪的后弘期藏文文献均记载绛擦拉本之母为南诏

42 林冠群教授认为琛氏起源于雅隆地区，是琛域古城的统治氏族。林冠群：《唐代吐蕃的氏族》，《中国藏学》，2010（2）：10；另据巴桑旺堆教授 2014 年四川大学古藏文课讲义，认为琛氏族早期居于今下塔布地区米林县与朗县交界一带。

43 林冠群：《唐代吐蕃的杰琛（rgyal phran）》，载《唐代吐蕃史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25。

44 石泰安著，耿昇译：《川甘青藏走廊古部落》，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61-63；周伟洲：《多弥史钩沉》，《民族研究》，2002（5）：63-64。

45 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译注：《〈贤者喜宴〉摘译》（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10。

妃赤尊。如《汉藏史集》称：“赤德祖赞王迎娶南诏妃赤尊为妻，生下了一个相貌出众的王子，起名为绛察拉本”。⁴⁶从南诏妃称谓看，赤尊似乎与赤德祖赞那囊妃芒保杰喜登均为长妃。此种情形在松赞干布时代也曾出现。松赞干布蒙氏妃名为赤木年东登（ཁྲི་མོ་མཉན་ལྷོང་ལྷོང་），尼泊尔王妃名为赤尊（ཁྲི་བཙུན་）。不过，尼泊尔妃梵文名为 Bhikuti（波利库姬）⁴⁷。成书于 12 世纪的《柱间史》载，松赞干布王妃分别为珀岗蒙妃赤尊、苯波女象雄妃赤尊、木雅女东妃赤尊、里域女吞董妃赤尊、尼妃赤尊和汉妃文成赤尊，众妃均以“赤尊”称之⁴⁸。因而不少学者认为赤尊原为吐蕃王后、王妃尊称，后世专指尼泊尔王妃⁴⁹，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依此推知，南诏妃赤尊应并非其本名，只是尊号，意为南诏来的王妃，且应为普通王妃。另据《底吾史记》载，绛擦拉本是赤德祖赞长子⁵⁰。若其母为普通王妃姜母赤尊，拉本应是以庶长子的身份成为赞普继承者。但是在拉本薨逝后的第三年，长妃那囊氏诞下王子赤松德赞，⁵¹说明长妃尚有生育嫡子的能力。立庶出之拉本而舍弃长妃嫡子的做法，显然有违吐蕃王朝时期嫡子优先继承的原则。

倘若如此，拉本王子的生母究竟是何妃呢？值得注意的是，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虽未明确记载拉本生母，却有为名为赤尊的王妃举行葬礼的记载。P.T.1288《大事纪年》称：及至鸡年（745年），“祭祀王妃赤尊之遗体”。⁵²时值拉本王子薨逝后的第六年。此赤尊或为南诏妃。但是《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仅载有赤尊葬礼之事，未记载赤尊薨逝史事。按照吐蕃王朝时期的丧葬习俗，王室成员在去世后要行两至三年的停厝之礼，礼毕方可行“剖尸”下葬礼⁵³。745年之前的两三年内，唯有一位王妃薨逝。P.T.1288《大事纪年》记：及至马年（742年），“赞普苏龙猎赞生于札玛。母后芒蒙吉薨。”⁵⁴芒蒙吉即那囊芒保杰喜登。奇怪的是，《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在此后并未提及芒蒙吉的葬礼。

46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107。又可参见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摘译(四)》,《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3):17-18;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115。

47 季羨林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卷七，北京：中华书局，2000：613。

48 阿底峡尊者发掘，卢亚军译：《柱间史——松赞干布遗训》，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157。《柱间史》成书不晚于12世纪后期。参见群培、亚东·达瓦次仁：《藏族史学名著〈柱间史〉的初次发现与抄本传承考证》，《西藏大学学报》，2009（4）：63。

49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280；巴桑旺堆译注：《韦协（一）》，《中国藏学》，2011（1）：76。

50 རྩེད་རྩིས་ལྟར་ རྩེད་ཆས་འབྱུང་། 1987 : 120。

51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154。

52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1992：154。

53 褚俊杰:《吐蕃本教丧葬仪轨研究(续)——敦煌古藏文写卷 P.T.1042 解读》,《中国藏学》,1989(4):123-124。

54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1992：154。

从文书有关王室成员丧事记载来看，凡是载明薨逝者，必在一至三年后载其葬礼。反之，若载明葬礼者，未必写明薨逝之事。作为赤松德赞生母的那囊氏，在薨逝后不载明其葬礼是有违常理的。但是若与“赤尊”早期为赞普王妃泛称，芒蒙吉（མང་མོ་རྒྱལ་མོ་）为长妃尊称相联系，则745年行葬礼的赤尊应为742年薨逝的芒蒙吉，即那囊芒保杰喜登。至此，我们发现，拉本王子的生母赤尊，并非后弘期藏文史料中所载的姜母赤尊，极可能是亦被称作“赤尊”的赤德祖赞长妃那囊芒保杰喜登。唯有如此，方可解释拉本王子为赞普继承者地位的正统性与合法性。

由此可见，出于吐蕃王朝前期向外扩张的政治需求，虽然赤德祖赞时代吐蕃王室仍与唐、南诏等保持着政治联姻的态势，吐蕃内部的政治架构及其运作却在悄然发生着巨大转变。透过对拉本母妃身份的探讨，我们可以看出，赤德祖赞以噶尔氏家族专擅权柄为鉴，延续了祖母赤玛类旨在抑制论臣势力、倚重舅族“尚”臣的做法，将赞普继承者母妃逐渐限定于四大“尚”族之内，改变了以往赞普母妃身份多元化的倾向。赞普王妃身份同赞普继嗣原则紧密地结合起来，演变为遴选赞普继承者的重要前提之一，即形成“子以母贵”的特殊政治文化现象⁵⁵。赤德祖赞时代因此成为吐蕃王朝前后期赞普继承制度转变的分水岭。

若由吐蕃政治演变历程来看，吐蕃王妃身份与赞普王嗣出身关系的变化，是吐蕃政治权力架构与内部各方势力关系调整的表现。诚如林冠群所言，吐蕃在青藏高原的扩张过程中，以联姻方式整合高原之各部落和势力，将其吸纳入吐蕃政治核心圈内⁵⁶。但是自赤德祖赞时代起，吐蕃王室通婚范围和王嗣所出逐步固定于以没庐氏、蔡邦氏、琛氏、那囊氏为首的四大“尚”族中，暗示吐蕃权力核心圈的确立，同时反映出吐蕃王室整合青藏高原各部族势力进入统治核心圈的结束，而演变为相对稳定的政治权力架构。这同赤松德赞薨逝前吐蕃王朝持续性向外扩张的态势形成鲜明对比。那囊氏母妃所生的拉本被认为是南诏姜姆赤尊之子的记载，恰好充分地体现出这一点。自此之后，吐蕃王嗣继承与后妃身份问题，伴随吐蕃王朝兴衰之始终。“子以母贵”的继嗣原则尽管避免了吐蕃王朝前期诸子争位的政治惨剧，但是王妃背后的“尚”族成为左右吐蕃政治走向的重要势力，导致赞普王室与外戚势力之间的持续性紧张和冲突，最终助推了赞普朗达玛猝

55 B. Dotson, "A Note on Zhang: Maternal Relatives of the Tibetan Royal Line and Marriage into the Royal Family", *Journal Asiatique* 292.1-2.2004:75-99.

56 林冠群：《唐代吐蕃对外联姻之研究》，载《唐代吐蕃历史与文化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7：239-240。

然薨逝之后吐蕃政权内部的分裂。

（本文写作过程中，林冠群教授、石硕教授、张延清博士、夏吾卡先博士、邹立波博士等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谨表致谢！）

◆ 李沛容 女，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院讲师